**项目编号：SMAH20250627**

**察布查尔县能源基地总体布局规划（风光水火储氢氨综合规划）**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联系人：关万康 联系电话：0999362221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世铭安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许孟伟 联系电话：18599799101**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527642949)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_Toc527642950) 4

[投标单位须知附表](#_Toc527642951) 8

[A 说　明](#_Toc527642952) 8

[B 磋商文件](#_Toc527642953) 9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_Toc527642954) 10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_Toc527642955)4

[E 磋商程序](#_Toc527642956) 15

[F 授予合同 2](#_Toc527642957)2

[G 磋商失败条件 2](#_Toc527642958)3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2](#_Toc527642959)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527642960)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_Toc527642969) 33

[第六部分 补充条款 5](#_Toc527642969)6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察布查尔县能源基地总体布局规划（风光水火储氢氨综合规划）**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察布查尔县能源基地总体布局规划（风光水火储氢氨综合规划）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MAH20250627

项目名称：察布查尔县能源基地总体布局规划（风光水火储氢氨综合规划）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0元

采购需求：《关于进一步做好伊犁州直新能源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伊州政办发〔2024〕29号）等文件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编制区域新能源开发布局“一张图”；为贯彻落实“1+10+X+N” 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实施资源优势转换，结合自治区能源“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发展战略目标等，在全面科学分析察布查尔县能源发展现状基础上，确保统一规划、科学布局、有序推进县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编制察布查尔县能源基地总体布局规划（风光水火储氢氨综合规划）。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严格执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9日至 2025年7月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联系方式：099936222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世铭安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边境合作区高新产业院内研发楼1层综合办公室

联系方式：18599799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孟伟

电　话：18599799101

#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正文部分与前附表如有矛盾，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招标项目 | 察布查尔县能源基地总体布局规划（风光水火储氢氨综合规划） 项目编号：SMAH20250627 |
| 2 | 招标范围 | 《关于进一步做好伊犁州直新能源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伊州政办发〔2024〕29号）等文件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编制区域新能源开发布局“一张图”；为贯彻落实“1+10+X+N” 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实施资源优势转换，结合自治区能源“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发展战略目标等，在全面科学分析察布查尔县能源发展现状基础上，确保统一规划、科学布局、有序推进县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编制察布查尔县能源基地总体布局规划（风光水火储氢氨综合规划）。 |
| 3 | 项目地点 | 察布查尔县 |
| 4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采购内容 | 《关于进一步做好伊犁州直新能源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伊州政办发〔2024〕29号）等文件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编制区域新能源开发布局“一张图”；为贯彻落实“1+10+X+N” 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实施资源优势转换，结合自治区能源“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发展战略目标等，在全面科学分析察布查尔县能源发展现状基础上，确保统一规划、科学布局、有序推进县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编制察布查尔县能源基地总体布局规划（风光水火储氢氨综合规划） |
| 6 |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质量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服务质量：合格 |
| 7 | 招标人 | 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关万康 联系电话：09993622219  |
| 8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世铭安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伊宁市边境合作区高新产业院内研发楼1层综合办公室联 系 人：许孟伟 联系电话：18599799101  |
| 9 |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 供应商为“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正式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技术、服务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如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限的投标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0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11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12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13 | 分包 | 不允许 |
| 14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如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或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1、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得为个人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交纳。金额以到帐为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账户名称：新疆世铭安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账号：108298139081** **2、保函****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备注：1、采用保函作为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企业将“保函”同响应文件提交；2、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3）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①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②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份数要求：上传电子加密标书1份；中标后须单独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叁份；电子版U盘三份。其他：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
| 18 | 响应性文件密封 | 无密封要求，中标后须单独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
| 19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9日11：00分 |
| 20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21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1）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2）公布投标人，响应文件解密，公布解密情况；（3）评标委员会进入评审阶段；（4）评标结束后，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特别说明：（1）投标人务必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并在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并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2）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响应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 |
| 2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23 |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和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
| 24 | 履约保证金 | / |
| 25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规定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全部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工程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
2.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26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 2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方支付。 |
| 28 | 最高投标限价 | 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投标单位报价均不得超过此限价，超过此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
| 29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成果方案确定并将送审稿提交审查后支付合同签订价格的50%，提交成果最终稿后，经专家评审合格后，支付合同签订价格的5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项目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世铭安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招标人”系指（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 “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企业。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单位。

3. 合格的投标单位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

3.2 投标单位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单位资格(废标因素)

符合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9条。

5.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投标单位须知

（3）服务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6）补充条款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单位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2）企业基本情况；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4）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5）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9）服务保障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场地、设备、人员等）；

（10）实施方案：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服务方案等（包含：技术部分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方案）；

（11）服务承诺书：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12）报价一览表；

（13）投标函；

（14）诚信投标承诺书；

（15）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16）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2 响应文件纸张要求

响应文件应采用A4打印纸。

11.3 响应文件书写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11.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装订。

11.5 响应文件字体要求

响应文件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11.6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11.7 响应文件目录要求

响应文件目录应按本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1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否则视为无效，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按以下要求签署。

11.8.1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17条规定，提供响应文件份数；](#_Hlk18988600)

11.8.2 响应文件凡是要求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处，投标单位必须加盖；

11.8.3 投标总价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处，投标单位必须加盖。

11.9 纸质响应文件可通过政采云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但技术部分、经济部分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11.10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本项目不适用）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单位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单位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单位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投标单位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单位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编制。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否则视为无效。

19. 投标保证金

19.1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现金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19.5.2.1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33条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文件装订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不得活页装订。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地点。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8.2条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投标单位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3.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招标单位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23.2 磋商小组职责

23.2.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3.2.2 对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3.2.3 审查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3.2.4 要求投标单位解释或者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24.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标前会议；

（2）初步评审；

（3）现场在线开启二次报价；

（4）详细评审（包括技术商务部分评定、经济部分评定）；

（5）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6）评标结束后，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

24.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4.2 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磋商，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4.3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4.4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4.4.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设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4.4.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单位，不得收受投标单位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4.4.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单位的要求；

24.4.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5. 磋商过程

25.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5.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单位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单位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单位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投标单位进行磋商，请投标单位澄清其磋商内容，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6.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7. 确定成交投标单位的办法

27.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经济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7.2 磋商小组和投标单位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经济和服务的要求。

27.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 评审标准

28.1 初步评审标准

28.1.1 初步评审标准-资格性评审：

|  |  |  |
| --- | --- | --- |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是否响应） |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为“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正式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4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如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限的投标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
| 基本资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该投标单位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单位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1.2 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 |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是否响应） |
| 商务 | 响应文件签署：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响应磋商文件。 |  |
| 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 |  |
| 响应文件形式内容：响应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 报价 | 报价唯一：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技术 | 投标方案：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约期限、服务保障措施等）：响应磋商文件。 |  |

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投标单位不通过符合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单位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2 详细评审标准

28.2.1 技术商务部分评定

评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定，磋商小组对于认定不合格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应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确认（评审标准详附表）。

28.2.2 经济部分评定

经济部分的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28.3 评审结果

28.3.1 除第二部分“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通过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确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在评审报告签字确认；

28.3.3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中标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经济部分10分，技术商务部分90分。将每位投标单位的所有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总得分。初步评审附表及详细评审内容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经济部分（10分） |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超财政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1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上述计算结果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9分） | 类似业绩 | 6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评审小组认定无效业绩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3分 | 拥有专业的规划团队，具备专业规划能力，提供项目设计组人员配置情况表，能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相关专业），证明资料齐全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能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专业合理、分工明确、专业能力强、具备丰富工作经验或专业职称、岗位职责明确的得1分。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上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81分） |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 15分 | 对项目和理解和服务方案进行评审：①项目背景；②现状分析；③服务要求；④服务内容；⑤总体目标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 3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对应的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目标；②服务流程；③服务标准；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未来规划方案；⑥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规划工作重 点、难点分析 | 12分 | 编制规划纲要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内容：①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②编制范围和内容；③编制依据；④项目创新点分析；⑤项目工作计划；⑥项目实施保证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编制规划纲 要质量保障 措施 | 9分 | 编制规划纲要质量保障措施：①项目调研工作方案；②编制成果大纲；③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以上内容完整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进度保证措 施 | 5分 | 内容包括：①按时间进度计划的工作部署安排及阶段性成果；②进度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完整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保障方案 | 5分 | 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计划或方案：①后续服务机构的设置及后续服务队伍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②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及后续修改、部门衔接承诺。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 3分 | 根据自身专业性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有益于本项目的开展且有实际操作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适用本项目或无针对性或不够详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2分 | 有服务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的得2分；有服务承诺、无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商务部分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投标单位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4、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得分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分，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投标单位的价格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投标单位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投标单位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投标单位递补，以此类推。

7、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8、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要求，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 F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单位。

29.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投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单位的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32.1 投标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2.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G 磋商失败条件

35.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单位不足法定家数的；

38.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9.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法定家数的。

#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 **一、规划目标要求**

为响应相关政策要求，《关于进一步做好伊犁州直新能源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伊州政办发〔2024〕29号）等文件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编制区域新能源开发布局“一张图”；为贯彻落实“1+10+X+N” 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实施资源优势转换，结合自治区能源“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发展战略目标等，在全面科学分析察布查尔县能源发展现状基础上，确保统一规划、科学布局、有序推进县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编制察布查尔县能源基地总体布局规划（风光水火储氢氨综合规划）。

结合察县丰富的清洁能源资源禀赋，以及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和自治区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政策导向，通过系统开展当地风能、太阳能等资源评估，以及电力电量空间分析、电力系统接入及外送能力分析，最终形成《察布查尔县能源基地总体布局规划研究报告》。报告提出风、光、蓄、储”多能互补开发方案，规划配套建设新能源制氢制氨产业园区，旨在打造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示范项目，推动清洁能源大规模发展，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助力新疆地区经济增长、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1、信息收集与沟通：需提前布局，充分利用项目储备库信息。与地方政府紧密沟通，深入了解招商引资动态及企业用电需求。

2、对接与资料收集：工作人员要主动与业主开展前期工作对接，收集项目相关资料，深入了解项目背景与具体情况。服务人员需积极与业主对接，了解项目的风电、光伏、氢气规模等详细信息。

3、区域能源现状分析：需要在全面科学分析察布查尔县能源发展现状基础上进行规划。这可能涉及对当地传统能源（水、火）的生产、消费情况，以及新能源（风、光）的资源储量、开发利用程度等方面的调研，以了解区域能源的供需平衡、能源结构等现状。

## 4、遵循政策要求与发展目标契合：结合相关政策文件，如《关于进一步做好伊犁州直新能源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伊州政办发〔2024〕29号）等，各县市人民政府需编制区域新能源开发布局一张图。同时，要贯彻落实1+10+X+N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实施资源优势转换，契合自治区能源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发展战略目标。

5、新能源开发布局规划：充分发挥当地的资源优势。

6、储能体系构建

加快形成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氢储能等多种储能技术相互融合的电力系统储能体系。这有助于平衡风光等新能源的间歇性和波动性，提高电力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探索以氨储氢、供氢、代氢，推动氢氨融合发展。

7、传统产业赋能升级规划

以新能源全产业链跃升推动传统产业赋能升级，聚焦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含绿量”。

8、保障措施与实施计划

制定确保规划能够顺利实施的保障措施，包括政策支持、资金投入、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同时，明确规划的实施计划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县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

9、环境影响评价：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初步评价，包括对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方案，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10、投资框算与效益分析

（1）投资估算：对项目的建设投资进行详细估算，包括设备购置、工程建设、安装调试等各项费用。同时，考虑项目的运营成本，如原材料采购、设备维护、人员工资等。

（2）效益分析：进行经济效益分析，计算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等经济指标，评估项目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此外，还要分析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如减少碳排放、促进就业等。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和服务合同书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 方**：

**乙 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前期技术服务成果。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的编制工作。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以及主管部门的要求，针对本项目按甲方要求编制相关成果文件。

**1、服务要求**：确保所提交的成果完全符合行业政策和规范要求，并遵循国家现行规程、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甲方的经济评估与管理控制标准。

**2、成果文件编制期限**：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文件送审稿，按甲方安排参加项目评审，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文件，修改时间不超过 个工作日。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将成果文件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如提出调整或补充审核意见的，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直至通过审核。

二、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内容：

三、服务周期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成果文件送审稿，出具审查意见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文件审定稿。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含增值税）￥ 元（大写： ），含 %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大写： ），增值税为￥ 元（大写： ）。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果方案确定并将送审稿提交审查后支付合同签订价格的50%，提交成果最终稿后，经专家评审合格后，支付合同签订价格的50%。

2、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

乙方账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账 户 户 名：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3、其他： 。

五、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和份数

1、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本、PDF电子版 份。

2、交付时间： 。

3、交付地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及乙方要求的时间提供编制本项目服务成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若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2、配合乙方人员赴现场收集资料、查勘等，并为此提供便利。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编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5、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进行赔偿，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出具服务成果。

7、负责组织本项目成果报告的审查确认。

8、拥有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权。

七、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技术服务费用；

2、按本合同进度要求提交符合国家规程、规范及有关技术规定的成果报告，并承担有关责任；

3、负责修订完善成果报告直至项目取得审批或通过论证；

4、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应认真听取甲方意见，及时有效地为甲方服务；但对于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等内容的意见，乙方有权不予执行。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和/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服务成果返工或大幅修改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期应支付技术咨询费用的千分之 一 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0 日及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服务费用总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服务费用总额支付。

（二）乙方

1、乙方未按约定日期提交服务成果时（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时间可以顺延的除外），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当期应支付技术咨询费用的千分之 一 作为违约金。

2、因乙方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成果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但赔偿金额以该合同费用总价金额的 10 %为限。

九、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解除时间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点，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随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1、本合同下服务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任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内预留的明确的地址或邮箱。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签章页（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地址：  | 注册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2、企业基本情况；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4、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5、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9、服务保障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场地、设备、人员等）；

10、实施方案：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服务方案等（包含：技术部分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方案）；

11、服务承诺书：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12、报价一览表；

13、投标函；

14、诚信投标承诺书；

15、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16、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2）营业执照；

（3）财务要求；

（4）其他要求；

（5）商务部分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对投标人应遵守的规定，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新疆世铭安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承诺，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书有关规定，电汇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9、服务保障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场地、设备、人员等）**

**10、实施方案**

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服务方案等（包含：技术部分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方案）；

**11、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 对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总投标价合同履约期限服务质量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质量： 。 |

**注：1、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2、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服务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项目的总价格（含前期调研费、编制费、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税金、运费、配合验收和后续服务费等的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项目名称） ”的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大写） ；合同履约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日历天。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采购投标书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书一式叁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14、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伊犁州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5、评分细则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方案**

**16、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 单位的\_\_\_\_\_ \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补充条款**

### 附表1：磋商响应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服务质量 |  |
| 2 | 合同履约期限 |  |
| 3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答疑）事项：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上述报价为提供本次招标项目所有内容的总价格（含前期调研费、编制费、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税金、运费、配合验收和后续服务费等的全部费用）；**

**2、现场在线开启二次报价，各潜在投标单位在线进行二轮报价，并上传加盖公章的磋商响应二次报价表。**